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时间 过半暨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一王锦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93.13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。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2019年12月12日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《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，王锦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和/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，减持数量不超过148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.73%。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王锦程先生发来的《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该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王锦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0.75万股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0股，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0.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20%，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王锦程	5%以下股东	5,931,300	2.94%	IPO前取得：5,931,3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王进兴	56,782,900	28.17%	亲属关系：王进兴、曹连英夫妇和王泉兴、沈根珍夫妇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；王锦程系王进兴和曹连英之子；王文浩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子；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曹连英和王文浩所控制的企业；王文娟系王泉兴和沈根珍之女，王永兴系王进兴的二哥、王泉兴的二弟。
	王泉兴	52,334,600	25.96%	
	沈根珍	7,413,900	3.68%	
	王文浩	5,931,300	2.94%	
	王锦程	5,931,300	2.94%	
	曹连英	4,448,300	2.21%	
	苏州宝沃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3,596,300	1.78%	
	王文娟	1,482,700	0.74%	
	王永兴	907,200	0.45%	
	合计	138,828,500	68.87%	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（一）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：

减持时间过半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减持总金额（元）	当前持股数量（股）	当前持股比例
王锦程	407,500	0.2%	2021/12/17~ 2022/3/1	集中竞价 交易	11.74- 12.58	5,040, 482.90	5,523,800	2.74%

（二）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

是 否

（三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，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

是 否

（四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。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。

（五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王锦程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王锦程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在减持实施期间内，公司股东王锦程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

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，相关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3月2日